
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股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.25元(含税)，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38,039,422.31元（母公司报表口径）。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25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472,547,4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8,136,850.0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.90%。

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同意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此议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